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职责的 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级开发区（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4年4月26日修订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晋建消规字〔2024〕83号），根据细则“市、县、区（含开发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要求，现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审批权限由市级调整为市级、区县级，由市级承担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各县（市、区）及开发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各项要求，按照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性公共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消函〔2022〕1544）要求，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全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各级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消防设计审查，切实把好消防安全准入关。

二、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开展全流程一站式研判、全方位提前介入指导，对涉及消防安全审批的特殊工程要提前告知，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开工建设，让“部门多走一步、企业少走弯路”真正落到实处；组织审批人员开展《消防法》《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工作，对经手的消防设计审查常态化开展回头看。

三、密切审管衔接，与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会商机制，实现强化批前政策互通的制度协同；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出台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和审管协同联动等流程，做好政策推送。强化批后全面联动的管理协同，审批后及时将结果材料推送主管部门，并建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对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情形，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决定。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

